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102.04.29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0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9.3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9.1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7.25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11.8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6.19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4.1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1.0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教師升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相關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相關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如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立即停止審查，並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著作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各系(所、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專業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將定期發表，或經公開發行出版者(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者送審者不在此限)。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證明，向學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可合併為代表著作。  
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二)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書(須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各系(所、中心)指定之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者。  
以上著作內容撰寫語文不限，代表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送審著作須分成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別裝訂成冊一式八份並附著作送審申請表及相關資格資料，未依以上規定辦理送審者，不予受理送審。
- 四、教師升等送校外審查包括以學位論文送審及以專門著作或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應備資料如下：
  - (一)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
    - 1.學位論文2.參考著作3.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教師資格：
    - 1.代表作。2.參考著作3.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技術報告送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二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校外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及該辦法之附表一、附表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校外審查。

教師申請送審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具創見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於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初審時應審查之。

#### 五、校外審查委員產生

(一)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或學位論文之校外審查學者、專家須以中研院、經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科技大學或科技部審查各學門領域名單中具審查資格者為限，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與講師職級之校外審查學者須具審查資格者為原則。產生名單方式如下：

1. 送審教師不得提供系教評會推薦外審名單。
2. 由系級教評會推薦6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主席及校教評會主席推薦6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外審委員名單，送請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級主管簽核保密推薦(系級、院級、校級主管如為送審當事人須迴避保密推薦)。
3. 外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以圈選方式決定外審人員名單。外審人員名單決定後，由人事室承辦人員聯絡，不得外洩。

(二)本校申請送審教師，可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3人供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擇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參考。

(三)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2. 與送審人為三親等內之血親。
3. 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5.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6.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7.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四)特殊性類科(如語文、藝術、設計及醫學等)或外審委員不易遴聘者，得由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私立大學遴聘外審委員，必要時得遴選國外大學教授擔任委員。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著作校外審查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